

Rune Svarverud. [Changing Chinese world orientati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introduc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late imperial China](in Chinese). Journal of Nanjing University, Philosophy,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no 4, 2009, pp 77-84.

Published in DUO with permission from Journal of Nanjing University and China Academic Journal Electronic Publishing House. ©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eng.cnki.net/grid2008/index.htm>



·高谈阔论——南京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高级研究院系列讲座·

改变中国的国际定位观： 晚清时期国际法引进的意义

(挪威)鲁纳 (Rune Svarverud)

(奥斯陆大学 文化研究与东方语言系, PO box 1010 Blindern, N - 0315 Oslo, Norway)

摘要:晚清是中国历史的一个重要分水岭,中国的发展历程从此永远地改变了。在鸦片战争以后的一个多世纪里,中国与世界的关系发生了巨大变化,而晚清时期国际法的引进和被接受对于中国的国际视角的改变有着特殊意义。解读这段历史,可以理解中国何以成为国际“大家庭”中一员,以及这个进程何以改变中国人对待“自我”和“他者”之间关系的。

关键词:晚清;国际法;国际关系;翻译

本文的目的是要阐明国际法作为一个解释国际关系的体系是如何进入晚清中国知识分子的话语,以及此种“西学”的引进对中国的国际定位观有何意义。我意图表明,通过国际法的引进,中国放弃了一种(或一套)对其在世界上所扮演角色和地位的想法模式,转而进入了另一种视自己为“国际大家庭”一员的新模式。这里要强调的是,本文的用意在于分析晚清知识分子圈的译介、接受和话语状况,并非研究或描述清朝的国际关系和外交实践中国际法的引进。因此,我所说的“国际定位观”,或称“世界观”、“国际视角”,是特指国际法对晚清知识分子的定位所产生的影响。

首先,我要就“国际法”这个术语和学科做简单解释。1840年鸦片战争和《南京条约》签订之后西方法律体系经过翻译开始了在中国的传播。但我要说明,国际法对于中国的意义远大于一个法律体系的引入。在这个意义上,我们甚至可以认为国际法只有部分属于普通法律体系。国际法和许多国家推行的其他法律体系是平行的,例如刑法、民法、宪法等。但是国际法和这些国内法存在的根本性差异,就是它不具备执法系统。如今,国际法的某些条款的确可以通过联合国

中国和西方都已经学者在这方面做出研究和贡献,如: Fairbank, John King, *Trade and Diplomacy on the China Coast: The Opening of the Treaty Ports, 1842 - 1854*,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Gong, Gerrit W., "China's Entry into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Hedley Bull & Adam Watson (eds.),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4, pp. 171 - 83; Hsü Immanuel C. Y., *China's Entrance into the Family of Nations: The Diplomatic Phase 1850 - 1880*,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0; Hughes, E. R., *The Invasion of China by the Western World*, London: Adam and Charles Black, 1968; Mancall, Mark, *Russia and China: Their Diplomatic Relations to 1728*,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Morse, Hosea Ballou, *Th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 the Chinese Empire*, Taipei: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1; 戚成章:《国际法视角下的甲午战争》,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田涛:《国际法输入与晚清中国》,济南:济南出版社,2001年;王尔敏:《晚清商约外交》,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8年;王铁崖:《中国与国际法——历史与当代》,《中国国际法年刊》,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社,1991, pp. 5 - 115; Zhang Jincuo, "How Western International Law Was Introduced into China and Its Influence upon China," in Luk, Bernhard H. K. (ed.), *Contacts Between Cultures, Vol. 4: Eastern Asia: History and Social Sciences*, Lewiston: Mellen, 1992, pp. 264 - 270.

以及设在荷兰海牙的国际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来保证实施。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尚没有类似的执行机构。其时,国际法基本上是由欧洲国家商定同意、用来协调它们之间关系的一套规范。唯一的执法行动就是对不遵守国际法准则的国家开战——这种战争常被称为“正义战争”。历史上,国际法是和欧洲国家间体系的发展联系在一起的,最初也被用于调整这些信奉基督教的西方“文明”国家之间的关系。这些“国际大家庭”的早期成员并没把欧洲之外的非基督教国家包括进这个家庭。美洲大陆上不信奉基督教的民族或亚非诸国常被认为是未开化的,至多是“半开化”的,不能享受大家庭内国家所拥有的权利和特享。这些国家非但不能被接纳进大家庭,而且在国际法形成初期,从罗马帝国衰亡到以威斯特伐利亚条约缔结为标志的 1648 年之间所发展起来的“现代科学”还常被用于证明在西方国际法范围之外的“未开化”或“半开化”国家殖民是合理的。国际法创始人、政治思想家荷兰人雨果·格劳秀斯(Hugo Grotius, 1583 - 1645)就曾在他关于国际法的系统思考中为欧洲在美洲的殖民辩护。

因此可以说,早期的国际法不仅是一个法律体系,还与欧洲中世纪史、欧洲扩张及在欧洲外世界的殖民有着内在联系。形成初期它只是国家间涉及贸易、外交关系、解决边界争端和主权承认的共同协定。不论是欧洲或之外的地方(例如中国的春秋战国时期),这些关系在早期历史上都曾被正式写入协议或条约。初期的国际法就是由这些条约形成的。后来在欧洲,双边协议体系进一步发展成多边体系,而政治思想家们诸如格劳秀斯、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 - 1679)、塞缪尔·普芬道夫(Samuel Pufendorf, 1632 - 1694)、孟德斯鸠(Charles-Louis de Secondat Montesquieu, 1689 - 1755)、克里斯提安·沃尔夫(Christian Wolff, 1679 - 1754)和埃默里赫·德·瓦泰尔(Emmerich de Vattel, 1714 - 1767)等人也对比邻国家之间关系提出了哲学、伦理和宗教上的思考。所以,国际法成了一套和普通法律体系相似,但主要从(西方)国家间关系发展而来的法律和(西方的)思想理论体系。在欧洲环境中的国际法可以看作是历史、法律、开化实践、政治思想和外交实践。另外,在下文中我将证明当国际法进入中国后它成了中国历史和中国思想史的一部分。作为晚清“西学”的一部分,国际法对中国知识分子当时的国际定位观产生了重大影响,国际法已经成为中国国际定位和外交政策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我在下文中还将证明当今中国关于国际法的语汇、术语来源于晚清时期关于国际法的翻译和宣讲。

不同的国际定位观

让我们先来思考一下我所说的“国际定位观”在中国的各种版本。我在上文提到,中国在春秋战国时代已经存在一个协调权力均势和大小国家之间关系的体系。这种体系已经有很多学者做过研究,因为这与本文的视角没有直接联系,故在此不赘。晚清之后也有不少中西学者声称

参见诸如 Tuck Richard, *The Rights of War and Peace: Political Thought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der from Grotius to Kant*,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9.

关于此类问题的争论最近常和文明的冲突联系起来,参见亨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又见 Liu, Lydia H., *The Clash of Empires*, Cambridge, Mass. &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参见 Martin, W. A. P., "International Law in Ancient China" and "Diplomacy in Ancient China," in Martin, W. A. P., *Hanlin Papers: Second series: Essays on the History, Philosophy, and Religion of the Chinese*, Shanghai: Kelly & Walsh, 1894, pp. 111 - 141; Walker, Richard Louis, *The Multi-State System of Ancient China*, Westport, Connecticut: Greenwood Press, 1971.

中国周朝的诸侯国之间关系中实际已经有了国际法的痕迹。中国的其他思想体系,主要是先秦儒家学派和道家学派,也激起了学界讨论,认为对中国的国际定位观应该有不同的认识。这些观点在本文中不予考虑,我主要关注的是对研究晚清中国世界观有影响的四种对立或不同的国际定位。首先是东亚古老的传统政治文化秩序。许多东亚邻国都向中国皇帝进贡并承认他在整个东亚地区的权威。这个制度被称为朝贡制,即定期向中国皇帝派出使节朝拜进贡,这种来访的重要程度被严格按照与中国皇帝的关系来区分(主要看与中国首都、中国皇室的地理距离远近)。朝贡制通常被认为是中国周边国家围绕中国的同心圆,这个制度用现代的术语来讲就是宗藩制,即藩属国承认宗主国(在此即为中国)的至高权威。这个制度传统上也严格限制了和中华帝国进行的一切贸易。然而,许多对中国特别是明朝时期贸易关系的研究表明,在这个体系之外存在着私人贸易,其中遵守的原则和两国之间的贸易完全不同。这种私人贸易制度可被视为和在国家层面上管理贸易的朝贡制并行的另一种国际定位观。如果我们不把早期周朝的诸侯国之间关系的协调体制算在的话,这两个平台就组成了前现代时期中国的两种世界观。

伴随着对西方新学的译介,我们发现在中国出现了两种并列又部分不兼容的国际定位观。第一种,可能也是总体上最有影响的是进步论和社会政治进化论,常被称为社会达尔文主义。第二种便是国际法。中国式的社会达尔文主义宣称国家之间的关系就和个人或社会群体之间关系一样,都是由残酷竞争主导的。这样的世界里只有强者、适者才能生存。这种对人类关系的解释经严复、梁启超及其他思想家所提倡,形成了这一时期中国最重要的社会理论框架。在他们看来,国家之间关系纯粹靠强力和发展生存战略说话,从中国人的立场来看,这是晚清时期对世界如战场的重要理解。中国在鸦片战争和八国联军入侵中已屡遭西方列强凌辱,加强政治、军事和经济实力似乎是维持一个由中国人自己治理、独立完整的中华政治实体的唯一出路。从这个角度来讲,国际法在中国的国际关系中只能充当一个工具,用来使中国变得更强大、更适宜生存。但是,国际法在中国的外交关系中还能提供一个完全不同的视角:如果中国能在“国际大家庭”中争得一席之地并作为一个主权国家去争取自身权利的话,就不必通过处处争做最强来保住自己的地位。如果中国承认他国主权的话,其自身的主权也会得到承认,它就会作为一个开化文明的国家进入国际大家庭,也因此可以依赖国际法原则(即力量均势原则)来保全自己作为国家的权益。这种基于国际法的观点完全不同于社会达尔文主义。然而不管从哪个角度出发,国际法都有助于稳固中国的地位,并且显然第二种观点逐渐在晚清中国知识分子中占据了显著地位,甚至梁启超本人也在20世纪初开始逐渐赞成对国际法原则的大量引进。

中国与国际法的首次遭遇

中国和国际法究竟何时第一次相遇取决于我们如何定义国际法。如上所言,我们可以说中

关于此类讨论参见拙作 Svarverud, Rune, *International Law as World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ranslation, Reception and Discourse, 1847 - 1911*, Leiden: Brill, 2007, pp. 150 - 161.

参见 Pomeranz, Kenneth & Steven Topik, *The World that Trade Created: Society, Culture, and the World Economy 1400 to the Present*, New York: M. E. Sharpe, 2006; Wills, John E., *Pepper, Guns, and Parleys, The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and China, 1662 - 1681*, Los Angeles: Figueroa Press, 2005; Wong, R. Bin, *China Transformed: Historical Change and the Limits of European Experience*, Ithaca and London: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77.

关于不同“国际定位观”更详细的讨论参见拙作 Svarverud, Rune, *International Law as World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ranslation, Reception and Discourse, 1847 - 1911*, pp. 1 - 19.

相关研究参见 Pusey, James Reeve, *China and Charles Darwi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83; Dikotter, Frank, *The Discourse of Race in Modern China*, London: Hurst & Company, 1992.

国早在周朝就已经产生了国际法的雏形。但如果忽略这一点,中国第一次正式和邻国进行贸易管理和疆界问题的接触并写入条约应该是与俄国签订的 1689年《尼布楚条约》和 1727年《恰克图条约》。不过这一时期欧洲所奉行的国际法准则在这两个条约中都没有得到体现。第二个重要的历史事件就是第一次鸦片战争后清朝皇帝被迫与西方列强签订的《南京条约》。在这个条约中,国际法原则诸如双方互相承认国家主权等也被忽略了。因此 1842年《南京条约》根据国际法可被认为是不平等条约,它没有承认中国主权因而是强加在中国头上的。其时,中国对国际法并不知晓,而西方列强也不愿把国际法准许的权利给予中国,因为它们生怕中国会在西方取得中国货物和进行贸易时利用这些权利来反抗它们。

西方在从中国获取利益过程中对此的隐瞒在鸦片战争后最先被林则徐和他的好友魏源发现。林则徐在广州和美国传教士兼医生伯驾(Peter Parker, 1804 - 1888)有过辗转的往来,并请他翻译了瑞士法学家瓦泰尔的《万民法》的部分。这部分翻译没有被收入魏源 1844年出版的《海国图志》,但被收入 1847年增版《海国图志》。我们注意到,瓦泰尔的一部分文章在《海国图志》中有两个翻译版本,一是伯驾所译,另一是袁德辉所译。这两个版本在风格和词语选用上差异很大,可能是伯驾先译,然后由袁德辉润色以便更符合中国读者的阅读习惯。至于为何两个翻译版本都收入《海国图志》尚不清楚。但国际法最终被译介这一事实让我们看到在 19世纪 40年代要把国际法理论翻译成书面汉语之难,因为当时的汉语完全缺乏表达理论术语和国际法条款的用语。袁德辉在翻译中试图把“rights”(权利)译成“道理”,因为除此之外便很难再用其他汉语来表达这个国际法术语。《海国图志》上对瓦泰尔的这些片断翻译给读者留下的仅仅是有限而艰深的印象。我们从之后对国际法的系统翻译和对相关问题的书面表达上也可以看出,对瓦泰尔的这次汉语译介影响实在有限。

可以说,这时中国在实践和理论上都已经遭遇了国际法,但要从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新地位这一意义上看,国际法引进的意义还是有限的。中国若要得到国际承认,还需系统、全面地引进国际法,而这一切要等到 20年后的 19世纪 60年代才会发生。其时,中国社会环境已经更倾向于改革,对外开放、进行变革、接受西方影响得到了皇室的认可。此外,在 1858到 1860年之间又发生了数起西方列强挑战中国领土自治的事件。这就要求不但要对国际法进行系统引进,并且要展开关于国际法条文和规范的教育。

对国际法的第一次系统翻译

美国传教士丁韪良(William A. P. Martin, 1827 - 1916) 1850年来到中国传教,但很快就进一步涉足了政治和国际关系。他放弃了传教工作,转而从 1862年开始翻译亨利·惠顿的《万国公法》(Henry Wheaton, *Elements of International Law*),但翻译工作完成后在出版过程中遇到了困难。不过之后中国当局和总理衙门运用丁韪良这本未出版的手稿中的国际法条例解决了在中

有学者提出,中国通过耶稣会传教士如卫匡国(Martin Martini, 1614 - 1661),和与荷兰人在 17世纪中期的交涉过程中已经接触了国际法原则。但是这些理论都没有得到书面证据支持(也请参见拙作 Svarverud, Rune, *International Law as World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ranslation, Reception and Discourse, 1847 - 1911*, pp. 38 - 39)。

该法原文为法语,题为 *Le Droit des Gens*, 中文译本应是参考 1833年 Joseph Chitty 英译本译出。

关于这些文本和语言的详细研究请参见本文作者的另一篇论文:《万民法在中国:国际法的最初汉译,兼及海国图志的编纂》,《中外法学》(北大法学院学术刊物),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卷,第300 - 310页。

丁韪良的生平事迹在大量中西资料中都有案可查。详见 Svarverud, Rune, *International Law as World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ranslation, Reception and Discourse, 1847 - 1911*, p. 88, note 34。

国境内发生的与普鲁士、丹麦的纠纷,随之丁的这本书在中国的出版就顺理成章了,并且总理衙门还助其完成了这本书的出版工作。这本译著于1864年在北京由崇实馆出版,题名为《万国公法》。丁韪良随后受雇于新成立的北京同文馆,在1865-1867年间教授、翻译国际法。丁韪良在同文馆任职期间与他的中国同事们翻译了大量国际法方面的书籍,都由同文馆出版。其中包括:

1867年:马顿斯(Charles de Martens)的 *Manuel Diplomatique*, 中文译名《星轺指掌》;

1877年:吴尔玺(Theodore Dwight Woolsey)的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Law*, 中文译名《公法便览》;

1880年:布伦奇利(Johann Caspar Bluntschli)的 *Völkerrecht der Civilisirten Staaten als Rechtsbuch Dargestellt*, 中文译名《公法会通》;

1883年:古斯塔夫·莫尼埃(Gustave Moynier)的 *Les Lois de la Guerre sur Terre*, 中文译名《陆地战例新选》;

1884年:丁韪良(William A. P. Martin)的 *Traces of International Law in Ancient China*, 中文译名《中国古世公法论略》。

这最后一本书其实是丁韪良自己对于中国周朝诸侯国之间关系的一些思考。这本小册子最先用英文出版,然后又由上文提及的同文馆翻译成汉语出版。在1894年丁韪良离开同文馆到1898年就任京师大学堂总教习期间,他又翻译了两部和国际法有关的书籍,但他对国际法系统引进中国的主要贡献在于他任职于同文馆期间的翻译作品。

与《海国图志》中对瓦泰尔的简单翻译相比,丁韪良在对长篇资料的谨慎翻译中努力创造了一套国际法主要术语的汉语对应,其中最重要的要算把“right”译成“权利”。丁韪良和他在同文馆的同事们还创造了其他一些术语对应。在不少情况下他们都从早先的汉语资料中借用一些词然后在翻译过程中赋予这些词以全新的意义,例如“权利”一词。他们创造性地把“(public) international law”译为“(万国)公法”,把“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译为“公法之私条”、“私权之法”或“通融律例”等;而“sovereignty”被系统性地译成“主权”;“independence”被译为“自立”或“自主”;“neutrality”被译为“局外”;“balance of power”被译为“均势之法”。丁译语汇中唯一的缺憾是没有对“duty”或“obligation”确定对应汉语。

通过对上述文本的翻译,以及这些译本在中国外交实践及同文馆的国际法教学中的频繁使用,这些国际法语汇和理论在中国的某些智识圈内开始变得颇有影响。而从19世纪70年代起新成立的中国驻欧洲外交使团也依赖于这些翻译文本行使职权,在国际纠纷中为中国商求权利。然而在这一时期的中国,其他智识圈子内都没有发生关于国际法律问题的大规模讨论。虽然有个别学者评论国际问题并偶尔引用国际法,但我们完全可以确定这时国际法还没有进入中国整体的知识话语,也没有开始形成一种不同于以往的中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定位观。这些变化要一直到90年代中期时才会发生。但是在这之前,上海出现了一种和同文馆相异的翻译版本。

丁韪良还翻译了以下著作:William Edward Hall, *A Treatise on International Law*, 中文译名《公法新编》;丁在湖北仕学院所作的讲座也以《邦交提要》一名于1904年出版。

关于丁韪良的术语详情,请参见拙作 Svarverud, Rune, *International Law as World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ranslation, Reception and Discourse, 1847 - 1911*, pp. 105 - 112.

另一种翻译模式

傅兰雅 (John Fryer, 1839 - 1928)也是作为传教士来到中国,而且和丁韪良一样,也放弃了传教活动而致力于把西学介绍入中国的活动。傅兰雅曾在北京同文馆短暂地做过英语教师,1865年他移居上海,并于1868年在江南制造局翻译馆中谋得一席职位。而在此之前四年,同文馆刚刚出版了《海国图志》。江南制造局主要翻译自然科学技术方面的资料,但长期供职于此的傅兰雅除此之外还涉足了人文社会科学文献的翻译。80-90年代,傅兰雅和制造局的部分中国同事们开始同时翻译国际法资料(主要是一篇短文和一部四卷作品)。其中较短的一篇,Edmund Robertson收录于《大英百科全书》中的题为“International Law”的文章最先译完。这本小册子于1886年至1894年间以《公法总论》为书名由江南制造局出版。而Robert J. Phillimore的四卷本巨作 *Commentaries upon International Law*对江南制造局翻译团队来说则是个大工程。前三卷关于国际公法的部分于1894年以《各国交涉公法论》为题由江南制造局出版,而第四卷关于国际私法的部分则拖延至1898-1902年间另以《各国交涉便法论》为题由江南制造局翻译馆出版。在制造局的工作结束后,傅兰雅又翻译了一部关于国际法的资料。

如果傅兰雅这个曾经在北京与丁韪良共事并完全熟悉同文馆所确定的技巧和语汇的译者只是沿着这条道路继续翻译国际法资料的话,可能事情就不会那么令人惊讶。然而事实上傅兰雅在国际法核心概念术语翻译上另成一体,创立了同文馆之外的上海模式。他部分术语上沿用了丁韪良的翻译,如把“sovereignty”译成“主权”,把“independence”译成“自立”或“自主”。“neutrality”一词也被译为“局外”,有时也用“中立”讲。但是,傅兰雅发展了自己的一套术语,例如把“rights”译为“分所当得”,“duty”或“obligation”译为“分所当行”或“分所当为”,“public international law”译为“交涉公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译为“交涉便法”,“balance of power”译为“平权之理”,这些从他翻译Phillimore的四卷作品中都可以看到。从这几个例子中我们可以发现,傅译修正了丁译中的一些不足之处,例如丁译本中缺乏“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duty/obligation”的汉语对应。但是我们也能想到两个译本中词汇的矛盾差异会给90年代对国际法感兴趣的读者造成何等不便。当90年代中期人们对中国国际地位和国际大家庭归属问题日益浓厚的兴趣时,这种混乱就立刻变得愈加明显。

对中国国际地位更为密切的关注

1894-1895年所发生的中日甲午战争改变了东亚地区的势力均衡状态。甲午之战中,过去一向是中国传统文化崇拜者的日本打败了中国,这给中国上下造成了巨大的打击。日本在这之前通过明治维新已经进行了几十年彻底的变革,确立了现代化的教育,这不仅使日本在军事上成为强国,也在政治、经济、教育和社会的各方面成为强国。东亚地区长期维持的国际关系格局被骤然动摇了基础,日本的形象在中国人眼里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知识分子既担心日本的这种形象,又被它现代化的模式所吸引。而战后的国际关系也出现了全新的走势,这对中国引进和接受国际法产生了两大直接影响。第一个显著影响就是90年代末发生的湖南维新运动推动了知识界对国际法的新认识。在这次维新运动中,国际法成为国际定位观的基本框架。一

即 Jan Helenus Ferguson的 *Manual of International Law*, 中译名《邦交公法新论》。该书于1901年由上海格致书室出版。

些知识分子和开明官员如梁启超、唐才常、谭嗣同和其他人在长沙集会推动教育和社会改革,作为中国举国改革的试验场。在当时的报纸诸如《湘报》和《湘学新报》上我们可以发现试图把国际法融入中国国际关系的热情尝试。唐才常特别关注这类问题,并在一系列文章中介绍了国际法,以期把中国置入世界地图。同文馆和江南制造局出版的资料是他谈论国际问题和筹备在湖南建立现代化教育的主要依据,但术语的混乱实在让他的学生和读者十分头疼。如果中国人关于本国和其在国际大家庭中所扮演角色的话语在湖南维新之后能得到发展,这种术语混乱很可能只是暂时性的,它应该会随着对某一套术语的接受自然而然地消弭,实际情况却并非如此。第二大影响就是甲午战争之后日本在对中国留学生进行国际法教育和这批留学生翻译国际法文本的过程中扮演了一个重要角色,日本不再仅是中国改革和现代化的遥远范本了。

日本的角色

大批中国年轻人东渡扶桑,到日本接受现代教育。起先这只是国家为推动建立现代化的官方举动,但随着日本成为中国学生和知识分子新政治新社会图景的摇篮,留学日本的计划很快脱离了政治控制。当中国政府试图撤回留学计划时已经为时太晚,越来越多的学生自愿来到日本学习。日语对中国学生来说较易学习,并且相比中国,日本的政治环境对具有改革思想的年轻知识分子也更开放。成千上万的中国学生在日本接受教育,接触到了日本的文学和社会政治话语,包括国际关系和国际法的日语翻译。中国留日法律专业学生对同文馆和江南制造局之前40年的翻译没有了解,但对在日本学到的这些知识非常热心接受。他们收集资料,翻译文章和书籍,编纂在日本大学课堂里记下的笔记。从1902年起,这些文本开始正式出版,在中国掀起了译介国际法的第三波浪潮。从1902年到1911年清朝灭亡的短短几年中,中国出现了超过50种由留日学生编译的国际法书籍。这股洪流和中国世界地位的深切危机一道在中国造成了巨大的影响。

除上文提到由丁韪良和傅兰雅翻译的几部书籍和在这一转型时期出版的少数其他资料外,留日学生的翻译作品基本统治了1902年以后的中国法律书籍市场,而原先由同文馆主持翻译这一事实反映出的60-70年代间对国际关系的官方兴趣,也逐渐转变为90年代举国上下对国际局势的普遍兴趣,这恰与从日本传来的政治、思想和文化洪流汇合,并展现了同一时期日语对汉语翻译的影响。在所有科学学科中,现代日语词汇都是用汉字造出的,这给留日中国学生提供了很大便利,因为他们可以在翻译术语时直接采用日语的汉字形式,这就意味着由同文馆和江南制造局所创立的国际法术语语汇被放弃了,而日语的汉字语汇则随着这些资料翻译传入中国。丁韪良在60-70年代所确定的术语中只有少数几个(例如权利和主权)被当时这批中国译作带到日本并被吸收进日语。基本上国际法的整套术语的汉语翻译都受到了日语影响,在这新的一套语汇里,“public international law”成了“国际公法”,“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成了“国际私

参见丁平一:《湖南维新运动史》,台北:汉忠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中华发展基金管理委员会,2000年。

参见 Harrell, Paula, *Sowing the Seeds of Change: Japanese Students, Japanese Teachers, 1895 - 1905*,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详细书目参见拙作 Svarverud, Rune, *International Law as World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ranslation, Reception and Discourse, 1847 - 1911*, pp. 277 - 302.

例如 1898年丁祖荫在江苏出版的《万国公法释例》;一本 1902年出版于上海/东京的《支那国际论》;还有 1903年出版于上海的《万国公法要略》(Thomas Joseph Lawrence, *A Handbook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法”，“independence 叫做“独立”，“neutrality 则被确定下来叫“中立”。最终，“duty/obligation”也有了更好的说法，根据日语的影响，这两个词被译为“义务”。其他一些重要的，之前的汉语翻译中没有任何先例的国际法术语（例如“extraterritoriality 译为“治外法权”）也经由这批翻译从日本介绍进来。

中国国内关于本国的新话语

如上所述，关于中国在国际关系中地位的话语在 19 世纪 90 年代之前是有限而不完整的。我们注意到了在湖南维新运动中对此类问题的关注，20 世纪初对此类问题的讨论随着日本的影响而迅速扩大。许多中国学者从社会达尔文主义和传统典籍（如《论语》《孟子》《荀子》《老子》等）及其他资料中吸取养分，来弥补在中国传统、早先进化论翻译、对进步的争取和国际法引发的新定位之间的鸿沟。这一鸿沟的出现所造成的纷扰事实上很快就因再次出现在中国家门口的紧张局势（1904 - 1905 俄国和日本为争夺中国东北相互对峙最后开战）而消失。根据国际法中国是否有权保持中立对中国朝廷和关心中国国际地位的知识分子都是个迫切的问题。达尔文、孔子和老子这一次都输给了格劳秀斯和他的西方后学们。国内话语明白无误地选择为了中国国际定位而接受国际法的程序和理念。

当中国用这种方式进入国际角斗场，向欧洲主权国家商讨自己的地位时，她也不可避免地会成为国际问题西方话语的对象。日本由于较早接触国际法已经和西方国际法学者建立了联系，在东亚的两次战争（甲午战争、日俄战争）中，日本的国际法学者拥有良好的沟通渠道来解释自己的行动及动机，而中国在西方则往往被描述得十分不堪，这极大地歪曲了西方话语中对中国在国际法上的立场，从而也延长了中国被接纳进国际大家庭的时间。一直到马德润的《中国合于国际公法论》一书以汉语和德语同时出版，中国在处理国际事务时遵守国际标准的努力才被介绍给西方读者。在不少官方圈子里，西方起先对中国引进国际法持批评态度，因为这意味着中国会最后寻求自己的主权地位。当这一天到来时，我们发现欧洲撰写国际法问题的专家们还是迟迟不愿给予中国国际大家庭一员的完整地位。

结 论

19 世纪 40 年代中国知识分子和中国政府还对一个叫做国际法的体系一无所知，而到了清末国际法已经被接受和采纳，成为中国国际定位的框架。传统的东亚国际关系模式被国际法所定义的国家主权和国际均势所取代。到了清朝末年，中国思想界对中国国际地位的看法已经一致地转变为视中国为国际大家庭中符合国际法定义的一个主权国家。而西方也逐渐开始在理论和外交实践方面接受中国进入国际社会，这为 1912 年建立的中国新政府的国际政策打下了理论基础，而这也将是 21 世纪初中国在国际大家庭的地位和中国国际定位观的理论基础。

（作者附记：本文基于一项关于晚清时期国际法引进的研究项目所发表，详见 Svarverud, Rune, *International Law as World Order in Late Imperial China: Translation, Reception and Discourse, 1847 - 1911*, Leiden: Brill: 2007. 本篇论文于 2009 年 4 月 14 日在南京大学人文社科高级研究院宣读。）

（翻译 施清婧 校译 何成洲）

（责任编辑 赵枫）

De Gaulle's line, disillusioning the prospect of a federal EU, but also in disturbance of the subtle balance between the existing military groups in the world. The re-integration in the western world through the military system of the NATO is worthy of vigilance when the scene of a colorful diversified world is being much expected.

On Right for Fair Competition in Business

LI You-gen

Since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gainst Unfair Competition* was put into practice, the term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the businesspeople", which deserves more strict definition, has unfortunately never been paid enough attention to. What does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the Law refer to when dealing with cheating advertising? When the local courts deal with unfair competition cases, such terms as "legal rights and interests", "competitive advantage", "competitive interests", and "fair competition right" are now and then employed.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above terms are different from "right for business management", "decision-making right for business management" or "right for business operation", it is necessary to define "legal interests" as "legal rights", that is "right for fair competition", so as to improve the protective function of the Law.

China's Positioning in World: Significance of Introducing International Law to China in Late - Qing Dynasty

Rune Svarverud

The late Qing Dynasty in Chinese history is a watershed, from which China, as a nation, a people and a state, was forever changed. The understanding of this historical period helps to make clear the ups and downs that China underwent in the last century, and in its relations to the outside world. The introduction and adop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s in this country is of particular importance to the understanding of how China has developed its world view. To understand how China became a member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and how this process has changed the way in which China has dealt with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her "self" and "the other", it is inevitable to study how those laws were translated and adopted; how those legal jargons merged themselves into people's discourse; and how China related and is relating herself to other countries.

Pop Culture and Moral Education: Exemplified with a Ming Drama and a Korean Novel in Chinese

LI Zhuo-Ran

Both Ming drama *Wulun Quanbei Ji* and Korean Chinese novel *Zhangshan Ganyi Lu* aimed at promoting Confucian Five Relations and ideals of loyalty and filial piety. Confucian moral pursuit is for nothing but self advancement and social order, and self cultivation is regarded as the starting point of regulating the family and governing the state. Promoting Confucian values among the general public, however, proves to be different in China and Korea. This paper examines and compares the representations of moral teaching and religious concern in these two works.